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牟玉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8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598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2216468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CSZNMC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
實施計畫、個人及團體推薦表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秘
字第1120130160號函暨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同年月31日興中
學字第11200091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
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「112年杏壇芬芳獎工作檢討會暨113年杏壇芬芳獎工作諮
詢會議」決議，增修推薦資格、不得推薦之消極資格、不
予受理之規定及初評委員組成等規定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推薦資格：5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5年內未獲師
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

計畫獎項表揚者，得為被推薦之對象：

- 1、充分發揮教育愛，富有感人教育事蹟。
- 2、盡心盡力為教育服務，並具有犧牲奉獻或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
- 3、其他足為杏壇表率之具體事蹟。

(二)推薦方式及程序：

- 1、學校校長及園長部分，由本局推薦後，轉送承辦單位。
- 2、學校人員及學校團體部分，應填具推薦表提送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，併同檢附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及會議紀錄影本，報送本局審查後，轉送承辦單位。
- 3、受推薦人員(團體)應具推薦表及具體感人事蹟，並加製封面與目錄裝訂成冊(每頁大小以A4紙張雙面列印)，至多以15頁為限。受推薦人員(團體)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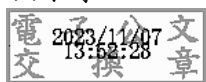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各校(園)薦報資料請備妥紙本1式4份(含推薦表、會議紀錄影本、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)及電子光碟1份。

(四)收件日期：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月26日止(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，以利本局審查彙整。

四、本活動由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承辦，有關推薦作業方式等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黃佳瑩小姐，電話：(049)2332110轉1322，或本局人事室牟玉婷小姐，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2708；相關表件可至國立中興高級中學網頁(<https://www.chsh.ntct.edu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
驗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